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要求覆核 上市科之決定

本公告由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本公司已決定不要求覆核該決定，經尋求專業意見及作出妥當考慮後，董事認為，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18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要求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覆核該決定(「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GEM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仍維持該決定，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聯交所認定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則本公司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否則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就該決定的影響尋求彼等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3年7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